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

为了杜绝违章指挥、违章操作、违反劳动纪律现象的发生，为激励员工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 按违章情节分下列三个层次处罚：

1.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员工，给予解除劳动合同或记大过留动查看处分，其中解除劳动合同的，按有关规定或约定予以解除劳动合同。

1.1.1违规指挥、违规操作，造成他人死亡或重大伤害的，或造成重特大火灾、爆炸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；

1.1.2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，造成重大人员伤害或重大经济损失；

1.1.3一年之内因违章作业待岗达到两次以上的。

1.2 凡有下列严重违章行为之一，且负有主要的直接责任的，给予待岗三个月的处罚。

1.2.1 因违规指挥、违规操作，造成他人或自身重伤（伤者必须住院治疗，个人身体功能轻度受损）的；

1.2.2一年之内违章记录达到两次以上的；

1.2.3两次以上违反动火管理制度动火作业；

1.2.4 违反规定运输、使用、储存易燃、易爆危险化学品；

1.2.5驾驶员酒后开车；

1.2.6 监管人员发现违章作业，不按规定制止或处罚。

1.3 凡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，且负有主要的直接责任人，给予记过或经济处罚（经济处罚的形式和额度，根据责任人违规、违章情况或造成的损失和影响，由公司办公会议最终确定）。

1.3.1违反操作规程作业；

1.3.2 安全设施不齐全或不完好便实施作业；

1.3.3 无特殊理由不按要求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安全活动；

1.3.4电器设备不按规定安装、使用，造成人员轻度触电事故；

1.3.5乱接、乱拉电器线路，线头裸露且无保险装置；

1.3.6未按规定设置、配备、保养消防设施、器材；

1.3.7修理设备未通告或未挂警示标识，造成人员轻度受伤；

1.3.8有毒、有害作业场所不按规定配备或使用个人防护用具；

1.3.9在有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场所或设施、设备上，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；

1.3.10 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应用，不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措施，不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，造成人员轻度受伤。

2 有下列行为的给予奖励：

2.1遵纪守法，一年内无任何违反安全生产行为的生产一线员工；

2.2及时发现安全隐患，并主动排除隐患的行为；

2.3对安全生产献计献策，由公司采纳并有显著成效的；

2.4及时制止违反安全操作的行为，避免重特大事故发生的；

2.5检举违规、违法、违纪行为，经查属实的；

2.6遇重大意外安全事故或灾害，处理及时，处置恰当，避免或降低公司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；

2.7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特殊贡献的。

3 奖励形式

3.1授予员工奖励不走形式，凡员工在工作中的表现或贡献满足授奖条件，经部门负责人或公司领导提议，可随时授予。

3.2凡获嘉奖者，以公司通报表彰为主，并酌情予一定的物质奖励。物质奖励的具体形式或多少不固定，根据获奖者事迹由公司办公会议确定。

3.3获奖者的情况，记入个人档案，作为今后提薪、提职的主要参考依据。